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(一期)工程项目征地范围外土地所有权变更测量等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(一期)工程项目征地范围外土地所有权变更测量等技术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窦头街1号 联系人：梁立业 联系电话：13250356353 项目规模：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-大湾镇内涉及所有权变更宗地约325宗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测绘技术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；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。 2.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《测绘资质证书》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乙级以上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。 3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项目基本情况：对受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(一期)工程项目征收影响的大湾镇沿线村、社区相关土地进行以下内容：（1）所有权变更测量要求出具宗地图（2）所有权变更委托办理服务要求出具地籍表、权籍表、不动产申请书等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合同履行地点：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内。 2.方式：按照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0-15%。 3.计价标准：参考国家测绘局2002年1月颁布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〔2002〕3号）、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字〔2009〕17号）文件标准计费，结合市场调整价收取此次服务金额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按照双方协商时间。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出具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测绘成果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如测绘成果未达到约定标准的，供应商应在10个工作内无偿修改完善，因采购人原因或政策变更导致验收不通过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可免除供应商相应责任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4日